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道恩周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周氏”）拟与山东道恩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模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特弹”）拟与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国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2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二）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道恩周氏	道恩模塑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厂房租赁	市场价格	40	0
道恩特弹	道恩国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22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道恩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经济园区和平路西侧、电厂南路南侧

注册资本：3506.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业设计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于同一控股股东。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772.50万元，净资产5,177.26万元，营业收入4,981.38万元，净利润481.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道恩模塑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二）山东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法定住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桥上村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模具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眼镜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于同一控股股东。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2,974.50万元，净资产32,965.76万元，营业收入89,710.45万元，净利润3,907.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国际贸易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理性；该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道恩股份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人对道恩股份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皓

周小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